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普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戴旭璋規劃委員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林主任百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念庭先生、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廖敏惠老師		
請假人員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邱校長淑娟、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校長靜瑜、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鍾校長鼎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老師、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 一、有關 106 年 8 月 22 日協作大會中收訖之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彙整資料如附件 2，請國教署協助確認。
- 二、前次會議各項結論辦理情形，請相關單位逐案說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截至目前為止，前導學校反映之未解決事項，其辦理、解決與回覆方式及時程、時限為何，請討論。

說明：

- 一、上學期末(106 年 6 月 26 日)前導學校例會及期末報告所收集之問題，如報告事項附件 2。
- 二、有關前導學校倍增，高優團隊對於研習空間、辦公室空間及增聘研究助理等需求，目前回應及處理情形，請國教署說明。
- 三、本學期是否已收集前導學校及高優學校、促進學校之反映意見，請國教署說明，並提供資料。

決議：

- 一、前導學校反映之未解決事項，可再提請解決，但倘為個別問題，建議個別處理。
- 二、有關 9 月份普高前導學校問題研覆案，領綱尚未審議通過，學校需再召開課程小組確認如何開課部分，總綱業已發布，各領域學分數(時數)均已確定，建議學校課發會核心小組可先依據領綱草案預為準備，倘未來領綱有大幅度的修訂，再適時調整因應。
- 三、有關 9 月份普高前導學校問題研覆案，彈性學習時間部分，建請國教署先行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內容、法規預定發布時程等，予前導學校；另，學校因規劃相關課程所衍生之經費需求部分，請國教署適時向學校(含縣市立學校)說明補助方式、原則，俾利學校遵行。
- 四、有關 9 月份普高前導學校問題研覆案，「因現行學校課程是以 100 年修訂之課綱進行整體課程配置，故在課程試行過程中，並無空間進行整體操作。僅能以寒暑假進行單元課程試行」部分，為因應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面落實校訂選修課程，建議國教署函請學校落實原 99 課綱之規範，朝新課綱選修科目規劃方向，試行選修，並列入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中。

案由二：如何有效促使全體學校準時推動新課綱，請討論。

說明：

- 一、前導學校負有協助鄰近高優學校、促進學校之責任劃分，其劃分情形為何，請國教署提供資料。
- 二、各校劃分區位後，如何落實推動新課綱？又其所遇困難、處理對策與所需支援有哪些？
- 三、目前仍處觀望階段之學校有哪些？如何有效介入，協助其推動新課綱？

四、除本島各校外，離島學校、縣市立學校、私立學校、大陸台商學校、海外學校等如何有效協助其推動新課綱。

決議：為有效促使全體學校準時推動新課綱，建請國教署建立檢核機制，以查察各校準備進度，避免漏網之魚，檢核機制以簡易內涵為原則。至本島、境外之停招學校部分，亦請留意。

案由三：如何規範學校為 108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組成各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課綱應於 107 年 11 月底以前由各校上傳課程總體計畫至指定學校(普高-宜蘭高中)。
- 二、各校課程計畫討論及定案階段，應依十二年國教總綱之規定學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架構、組成時間宜有統一規範或提醒。

決議：

- 一、為落實 108 新課綱，建議國教署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7 年 8 月，完成組成對應 108 課程實施之學校課發會，並依相關規定納入專家學者，專家學者請國教署提供人才庫，俾利學校選聘，此外，學生代表部分則提供函釋相關說明文件。
- 二、建請國教署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中，提供學校課發會組成之範例及核心小組之定位，俾供學校參考。

伍、臨時動議：

- 一、建議國教署於相關網站公布課綱配套相關資訊，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諮詢輔導教師等，供各校參閱、釋疑。
- 二、下次議題小組會議約訂於前導學校例會之前一週內，以確定各項問題之解決，俾利適時回覆。

陸、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普高前導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戴旭璋規劃委員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邱校長淑娟、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校長靜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施專員玉權、蕭育琳老師、李念庭先生、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廖敏惠老師		
請假人員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鍾校長鼎國、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林主任百鴻、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老師、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05 學年間原有高優與前導學校(含研究合作學校)議題小組，自 106 年下半年，改為高優與前導學校議題小組之普通高中分組。各級學校(國中小、普通高中、技綜高)三個前導學校分組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三分組自行召開每月會議，並由林常次於各分組間輪流主持一次會議(每分組約每 3 個月一次由次長主持)，以理解各級學校前導學校推動之現況，以及相關困難解決或需求之決策。必要時得召開各分組之聯席會議。
- 二、本分組會議之組成，以國教署高中職組相關同仁、協作中心普高議題相關規劃委員、前導學校校長或主任代表為主。視議題於分會議中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表達意見。
- 三、目前普高前導學校及其運作現況，請高優團隊提供資料並簡要說明。
- 四、前導學校所需相關要點之訂定及資訊系統建置進度，請國教署說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普高前導學校意見反映及處理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高優團隊說明團隊及學校反映問題之收集方式及時機。
- 二、請國教署說明學校反映問題之處理流程和時間。
- 三、請討論及建議現有處理機制。

決議：

- 一、有關前導學校之反映意見，以高優輔導團隊於前導學校每月例會中所收集為主。請高優輔導團隊針對反映意見先行檢視分類：由輔導團隊協助學校解決、由國教署協助輔導團隊解決。倘須由國教署協助高優輔導團隊，以及跨司署協調、協作事項，請國教署提送至協作中心討論。
- 二、請國教署協調高優團隊，於前導學校每月例會中安排時間，由國教署針對上次例會之反映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 三、請前導學校於每月例會中反映該所輔導之高中優質化學校及促進學校所遇問題。

案由二：有關學校反映「協同教學」雖有前導學校公文仍無法支應同一時間兩位老師協同教學鐘點費，因而無法試行協同教學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導學校核定時已將協同教學納入核定公文，敘明前導學校可試行協同教學。
- 二、國教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發函前導學校詢問相關執行之困難，回收後之反映意見如附件。
- 三、協同教學經費支應，以及學校編寫計畫、編列經費困難，如何解決？請討論。
- 四、學校試行協同教學後應於何時收集試行結果及意見回饋，以利未來相關要點修正及經費估算？

決議：

- 一、因 106 年 8 月 17 日於建國中學召開之高中優質化經費編列說明會中，未能有效釋疑及解決各校所提協同教學鐘點費疑義，爰建請國教署函文各前導學校重申相關規範，以利學校遵循核銷。
- 二、承上，有關學校所提協同教學鐘點費支應問題，請國教署於 106 年 9 月底前(併同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函文說明，俾供學校遵行。
- 三、因部分前導學校對支領協同教學鐘點費之看法歧異，致未將協同教學之規劃列入所送高優或前導計畫中，變更計畫費時費工，爰請國教署與高優輔導團隊等相關單位協調，簡化計畫變更流程，避免過多及重覆作業，並函知前導學校。

案由三：有關高優團隊目前收集團隊及學校之反映事項，其中須由國教署或教育部其他單位配合協作完成之事項，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優團隊因前導學校增加，所需之相關支援及資源，目前處理情形，請說明。
- 二、高優團隊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收集前導學校之意見，部份內容係由高優團隊協助學校解決、部分內容有賴高優團隊調整運作。除此之外，須由國教署或教育部跨單位協作解決之事項，請高優團隊說明。
- 三、各事項如何分別處理及回應、回覆？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由於國教署尚未提供高優團隊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前導學校月例會所收集之反映意見，本次會議無法針對問題提供處理方式。
- 二、本次會議先行提供前述月例會學校所關注十八學群選才與高中課程輔導諮詢參考表，供與會人員參閱，並預定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前導學校月例會提出討論。

三、有關高優團隊因前導學校增加，所需之相關支援及資源部分，請國教署予以適當協助。

案由四：相關學校反映需求之資訊系統，目前處理情形外，有無應注意或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二、學校課程填報系統及後續運用。
- 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
- 四、各系統之規劃及進度是否合乎需求？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學校歷程檔案資料上傳部分，建請國教署儘能規劃於 107 學年度供學校試行填報，其範圍至少包括規劃中之 90 所前導學校(目前 63 所，規劃 106 學年第 2 學期再增加至約 90 所)。
- 二、由於各類資訊系統間互有連結，為確保 107 學年度得順利試行，請國教署盤整相關系統之開發與上線運作時程，以確保相關系統都能於 107 學年準時上線，順利運作。
- 三、由於學校對各類資訊系統之需求甚高，且部分涉及學校現有系統間介接問題，建請國教署利用前導學校例會時間，予以說明，俾學校理解與安心。

案由五：下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建議。

決議：

- 一、下次會議討論議題為「如何確保全體高級中等學校皆能開時準備，並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08 學年度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召開前，持續提供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 協同教學問題彙整表

學校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光華高中	經費	請問私校的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2 位以上老師的鐘點，是否比照國立學校支付？若是，是向國教署申請或學校自籌？
暖暖高中		若改隸為縣市教育局，請問私立學校所承擔的鐘點費，是向國教署申請或縣市教育局申請？
中正高中		目前特色課程之鐘點費部分由優質化經費支應。
大園高中		跨領域課程在試行初期，需要兩位或以上的老師共同指導，但一堂課卻無法核發兩位老師之鐘點費，每學期至少需 10 人次之協同教師，一學期鐘點費預估約 150,000 元。
文華高中		協同教學部份課程由兩位以上老師共同指導授課，但經費無法支應兩位以上老師之授課鐘點費。
弘文高中		跨領域課程在試行初期，需要兩位或以上的老師共同指導，但一堂課卻無法核發兩位老師之鐘點費。故本校 106 學年度尚未編列協同教學之教師授課或指導鐘點費。 ※本學期初(105-2)前導計畫剛開始執行時，原有部分特色課程教師欲申請跨領域課程(二位教師共同協作指導)，但因「協作」之定義不明確，使得鐘點費申請未能通過，故之後即未再申請協作課程。 ※撰寫 106 計畫書時，因仍未能獲得「協同教學」之明確定義，為避免編列之鐘點費最終無法核銷，故並未編列協同教學相關之鐘點費用。故本校 106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沒有協同教學鐘點費得以運用。
瑞祥高中		跨領域課程在本學期試行，部分課程因內容需要兩位或以上的老師共同同時指導，但一堂課卻無法核發兩位老師之鐘點費。經費補助來源何處？目前採校內經費支應。
		同一節課發兩位老師鐘點目前會計制度無法核銷。 協同教學於預算編列便無法編列，故無該項目可支付

前導學校執行挑戰與因應策略-教育部部份

106.6.26

分類	內容
課綱相關	107 課綱實施時間到目前為止仍無確定之施日期。
	107 課綱是否能如期於 107 學年度上路，另由於社會科領綱確定延後，總綱(107)與領綱(99 舊領綱)之間時數不同(107:部定 6；加深 8、99:部定 8；加深 6)應如何銜接，關係到教師人力配置等問題，目前尚未定案，以致教師尚無法
	各科領綱均未確定，本校需再召開課程小組確認學分數。
	各學科領綱內容及考招制度尚未公布，造成學校教師為達共識，課程設計有疑義。
	各科領綱尚未公告。
	課綱教學重點之敘述層面廣泛，以致討論時，眾人看法不易聚焦。
考招方案	升學考招方式未定案，未來課程發展重點多有討論但無法定案，影響課程發展之進行。
	由於考聯會的考招制度尚未確立，因制度的不確定性，使本校課程地圖有所延遲，未能規劃完整與定案。
	校定必修課程考招確定後，課發會、各社群開始積極討論，然社會科領綱尚未確定，且尚有 106 年試行之壓力，恐須再教師開發課程之際給予更多定向及支持。
	彈性學習實施之各種可能想像隨考招確定後之課程時數微調等，須隨之變動，模式及內容尚待未來討論。
配套措施	總綱中仍有些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仍未研修公布，造成教師授課鐘點無法精準規劃。
	各項行政配套措施，如課綱規範補充規定、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政策措施尚未公告，致使 107 課綱課程試行僅能以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彈性學習等課程先行進行試行，較無法做全盤性的系統盤整與準備。
行政 (師資配置)	師資配置的疑慮。目前科內教師退休可能因應少子化而傾向不開缺，擔心原本科內教師工作負擔加重，無法達成預計成效。
	希望以「學生需求」為出發點，規劃設計課程，但是可能會與實際師資結構衝突。例如學生期望某學科能設計更多相關課程，但是實際教師人力不足，或是其他學科教師人數較多，課堂數卻偏少的問題。
行政 (鐘點費)	關於「教師協同教學」的鐘點計算，需要有更明確的規範，以利自然探究與實作、彈性學習及多元選修課程等師資安排。

	<p>跨領域、跨科課程在試行初期，仍需要兩位或以上的老師共同指導，但一堂課卻很難核發兩位老師鐘點。</p> <p>自然探究與實作、彈性學習及多元選修課程等課程師資安排，皆牽涉「教師協同教學」的鐘點計算需要有更明確的規範。</p>
行政 (課程時數規劃)	<p>自然科及社會科教師希望在高二增加加深加廣的學分數，但礙於總學分數限制，能容納的科目有限</p> <p>107 課綱自然科與社會科必修學分數差異大，排課上很難採對開的模式。</p> <p>加深加廣課程若先排課，再選課，會有課程開不出來之疑慮，而自然科的選修課和未來升大學的志願有相關，是否因課程無法開出，而影響學生升學上無法選擇所願之科系。</p>
行政 (學校設備)	<p>因現行學校課程是以 100 年修訂之課綱進行整體課程配置，故在課程試行過程中，並無空間進行整體操作。僅能以寒暑假進行單元課程試行</p> <p>原設計的經費，諮輔費用及場地租借費用規劃過高，恐無法執行完畢，需要進行經費上的調整。</p> <p>由於本校沒有生活科技專科教室，開設選修課程的可成內容安排受限，本學期向南二中借用教室，礙於租車費用高，學生能學習的時數有限。</p> <p>教室空間不足，安排多元選修教室過程中充滿困難。某些教室設備故障老舊導致教師不願意前往使用，也影響教學品質。</p> <p>是否教育部有規定，每個學校都要有生活科技教室？本校目前還未建置。</p>
課程設計	<p>本校希望能在課程架構上有較大的突破，讓學生有更多自主空間選擇。新課綱上路後，跑班選修的安排是實現適性揚才的關鍵，在總綱中是希望選修課程(包含部定選修、多元選修和補強性選修)都讓學生可自由選擇，可是實際上規畫起來卻很困難。</p>